

新增船舶拆解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告示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诚信承诺	8

1、概述

我单位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与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评合同,开始进行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新增船舶拆解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工作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共进行了二次网络公示、二次报纸公示、一次现场张贴公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一、项目相关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 船舶拆解项目
- 2、建设性质: 扩建
- 3、建设单位: 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 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盐关社区 23 组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 胥总: 0736-7788928。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采取邮件的形式(接收邮箱 313451576@qq.com)投递,公众参与意见表的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分析: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是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2 个工作日进行,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 7 个工作日的时间节点要求。

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了: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

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的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载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新增船舶拆解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方式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盐关社区 23 组(进

行查询)。

2、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方式：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016LFb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武陵区芦荻山乡、武陵区东江街道、武陵区启明街道、武陵区永安街道、武陵区府坪街道、武陵区德山街道等相关单位、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见全本公示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用书面意见和电话反映方式，书面意见寄出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盐关社区 23 组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胥总：0736-77889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2、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综合，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持续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3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公示信息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在常德日报进行了两次同步公示，截图如下：

3.2.3 张贴告示

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与报纸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同步在厂区大门处与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信息公示窗口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现场照片如下：



图 6 厂区大门公示现场照片



图 7 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信息公示窗口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纸质报告查阅场地设置在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盐关社区 23 组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厂区内。

公示期间，无现场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新增船舶拆解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新增船舶拆解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常德市海鹰船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20日